



第一節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答案	D	C	A	D	CD	A	A	D	D	B	A	B	A	A	B	D	B	D	A	A	D	B	D

題號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答案	D	B	D	A	B	C	A	B	A	A	D	A	D	B	D	D	A	B	C	B	C	B	A	D

題號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答案	B	C	C	B	B	D	B	A	C	C	B	B	D	C	D	A	A	A	C	D	A	A	D	B

題號	72	73	74	75
答案	D	C	無答案	A

1 D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 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7 號：「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施用欺罔手法，使收銀人員陷於錯誤，未經開箱查驗，將裝箱之高價洋菸誤認係低價之義美餅干，而以義美餅干裝箱標價計價，使甲詐取洋菸得逞，自係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至於甲支付義美餅干低價品之價額，無非係欺罔之手法，不影響詐欺取財罪之成立。」(D)選項正確。

2 C

甲之圖利未遂行為後始發生法律變更，自有法律變更適用，(A)選項錯誤。圖利未遂罪本有處罰之規定，而後刪除，屬於刑法第 2 條法律變更而非罪刑法定原則問題，(B)選項錯誤。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6306 號判例：「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時之效力之兩大原則，行為之應否處罰，應以行為時之法律有無規定處罰為斷，若行為時與行為後之法律皆有處罰規定，始有刑法第二條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依照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應從舊從輕，因此適用有利於行為人的輕法，即修正後之新法。(C)選項正確、(D)選項錯誤。

3

A

- (A)錯誤，基本犯罪行為限於故意犯罪。
- (B)正確，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206 號判例：「上訴人之強姦雖尚未遂，亦未將被害人推墮水中，但該被害人既係因拒姦跌入塘內溺斃，其死亡之發生，與上訴人之強姦行為，顯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自難辭強姦因而致被害人死亡之罪責。」
- (C)正確。
- (D)正確。

4

D

- (A)錯誤，乙僅構成預備殺人罪，且刑法已刪除刑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未遂教唆，甲自不可能構成教唆殺人未遂。
- (B)錯誤，甲僱用乙惹起乙之殺人犯意，構成教唆犯，而教唆犯之不法內涵高於幫助犯，因此縱使甲同時構成幫助犯亦應論以教唆犯。
- (C)錯誤，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271 號判決：「又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刑法第二十八條雖將『實施』修正為『實行』，排除『陰謀共同正犯』與『預備共同正犯』，但仍無礙於『共謀共同正犯』之存在。」
- (D)爭議，修正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依修正理由之說明：「修正後之教唆犯改採德國刑法及日本多數見解之共犯從屬性說中之『限制從屬形式』，共犯之成立係以正犯行為（主行為）之存在為必要，而此正犯行為則必須正犯者（被教唆者）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行為，且具備違法性（即須正犯行為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始足當之。」本題乙並未著手「殺人罪之實行行為」，故甲並不成立預備殺人罪之教唆犯。(D)選項正確。然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提案第 29 號採取否定說，認為修正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其中「使之實行」一詞，於解釋上應包括「陰謀」、「預備」在內，是以被教唆者雖僅止於陰謀或預備階段，但法律有處罰陰謀或預備之行為時，被教唆者成立陰謀罪或預備罪，教唆者亦應成立陰謀罪或預備罪之教唆犯，是以，乙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3 項、第 1 項預備殺人罪，甲亦應成立預備殺人罪之教唆犯。依此見解，(D)選項錯誤。

5

CD

- (A)正確，參刑法第 2 條第 1 項。
- (B)正確，參刑法第 3 條。
- (C)錯誤，釋字第 103 號解釋：「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專案指定管制物品及其數額之公告，其內容之變更，對於變更前走私行為之處罰，不能認為有刑法第二條之適用。」依本號釋字之見解，刑法第 2 條僅適用於「處罰法律」本身有變更時。
- (D)錯誤，釋字第 627 號解釋已說明憲法第 52 條之總統犯內亂罪、外患罪仍有刑法適

護。」法官有裁量權限，非只要確定即判處監護處分。

- (C)錯誤，依照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故僅能免除，不能延長。
- (D)錯誤，對於無責任能力人依照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不罰，故不得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

11

A

- (A)正確，A 為縣政府執行人員屬於刑法上身分公務員，於其具備形式合法要件且於職權範圍內為公務行為時對之限制自由，自可構成本罪。
- (B)錯誤，A 的合法徵收行為非不法侵害。
- (C)、(D)錯誤，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608 號判決：「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公務罪，以行為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即屬當之；所稱『強暴』，係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依判決可知，限制 A 的行為屬於物理力之行使，屬本罪所稱之強暴。對公務員施以強暴，自可構成本罪。

12

B

- (A)錯誤，判決書本身並非刑事證據，且卷宗內縱有證物，由於該案已經判決定讞，卷內證物也不再足以影響司法權行使。
- (B)正確；(D)錯誤，既已接受 50 萬元，自屬收受賄賂而非雙方意思合致之期約階段。
- (C)錯誤，所謂「隱避人犯」乃是以藏匿以外的方式躲避偵查機關之搜查、追捕，本案甲僅是藏匿卷宗使該案無法執行，客觀上並無使乙躲避搜查、追捕之行為，自不構成本罪。

13

A

- (A)正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36 號判決：「原判決認上訴人盜用印章、印文，係屬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罪所吸收，不另論罪，則未告知該罪名，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B)錯誤，依上述判決可知，係吸收關係而非想像競合。
- (C)、(D)皆錯誤，承上，甲僅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乙自不成立偽造印章罪之共同正犯或共犯。本題重點是偽造印章罪部分因被偽造有價證券罪吸收，故甲僅論一罪，非探討乙係成立共同正反或共犯（實務上並無定論）。

14

A

- (A)正確，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734 號判決：「……當今房屋，無論為大廈或公寓式，俱屬整體建築，自己與他人擁有之住宅，就公共安全言，具有不可分性，與昔日房屋之獨棟式建築，不能相提並論。故在自己使用之住宅內放火，實與對整棟公寓或大廈放火無異，其行為既與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之罪，以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等，為其構

- (C)錯誤，單一案件基於一行為僅受一次審判原則（最高法院 67,10th 刑庭決），因此生既判力擴張效果，檢察官不得另訴。
- (D)錯誤，最高法院 65 年度第 7 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一)：「計程車司機甲因過失撞傷乙，經告訴提起公訴，判處傷害罪刑確定後，乙因該傷死亡，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款聲請再審。按刑事訴訟法再審編所稱發見確實新證據，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且能證明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錯誤者而言，與在認定事實後，因以論罪處刑所應依據之法律無涉（參照三十五年特抗字第二十一號判例）。本題甲以傷害判處罪刑確定前，既無乙死亡之事實，其證據當不存在，即非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質言之，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無錯誤，自不得因事後發生之事實，聲請再審。」

59

B

本題原係 106 年度之考古題，惟因 108 年度刑事大法庭裁定變更見解，選項已不適用，故筆者斟酌改編如題目所示。改編後之解析如下：

- (A)、(D)錯誤，本題法院宣告沒收之物為屬第三人之犯罪工具物，若係無正當理由取得，法律效果至多為「得」沒收（刑 § 38 III 參照）。
- (B)正確、(C)錯誤，檢察官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院認為有必要，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開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109.4.22）最後採取肯定見解，亦即，法院得在認有必要時，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諭知沒收與否之判決，不以經檢察官聲請為必要。其主要理由有：1. 檢察官起訴被告及犯罪事實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並無違背控訴原則；2. 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及保障第三人聽審權，法院在審理時認有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

60

D

本題在測驗刑事訴訟法之非常上訴相關概念理解。

依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非常上訴採裁量許可制，如原確定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無涉統一解釋法令，即沒有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法院應駁回，因此本題正確答案是(D)選項。參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0 號判決：「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始及於被告。此與通常上訴程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使臻合法妥適，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兩者之間，應有明確之區隔。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規定『得』提起，非『應』提起。故是否提起，自應依據非常

(B)錯誤，非屬徒刑執行完畢，故非累犯構成要件。

(C)正確，依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D)錯誤，依刑法第 76 條前段，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而非以已執行論，自不成立累犯。

3

B

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易科罰金之罪須為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僅有偽證罪之法定刑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本題答案為(B)選項。

4

D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70 號判決：「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鑑定』乃法定證據方法之一，非屬檢察官或法官之法定權能，僅在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基於發現真實之必要，因其職務上不具有自行判斷之知識能力，而選任具有特別知識經驗者，對於受託鑑定事項，予以鑑識、測驗及斷定，供檢察官調查或法官認定事實之參考。此與諸如筆跡鑑定等事項，當鑑定機關無從鑑定時，檢察官或法官得自行『比對』，製成勘驗筆錄，以為判斷之依據，而屬勘驗程序者，非可比擬。因此刑事訴訟法乃於鑑定章節就其選任及進行鑑定之程序為規定，以供選任及進行鑑定之依憑，並非將屬檢察官或法官原有之鑑定權能，委託他人行使。被選任之鑑定人所執行者，乃基於其本身之特別知識經驗，而為鑑定事項之獨立判定，並非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此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三項、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至同條之三、第二百零四條、同條之一、第二百零五條及同條之一等規定，受選任之鑑定人並未因此而取得檢察官、法官調查證據或其他職務之權限，益見其並未因此而享有公權力之行使甚明。」故(D)選項正確。

5

D

刑法第 272 條屬**不純正身分犯**，無身分之人則依照刑法第 31 條 2 項科以通常之刑，因此無身分之甲自僅成立普通殺人罪之教唆犯；此外依照共犯從屬性理論，不法階層是共同的，罪責則是個別認定，依此甲僅就不法部分與乙共同，就罪責部分因欠缺加重罪責，自僅論以普通殺人罪之教唆犯。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1338 號判例：「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非僅為無特定關係之人定科刑之標準，即論罪亦包括在內，不能離而為二，此細釋該條項規定之意旨自明。被害人原非上訴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並無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身分關係，縱上訴人對於該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教唆其殺害，或與之共同實施殺害，不得不負共犯責任，但應仍就其實施或教唆之情形，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論以普通殺人之教唆或正犯罪刑，不能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而科以普通殺人罪之刑。」故(D)選項正確。

6

B

(A)錯誤，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72 號判決：「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

乙係合意而為性交，固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惟若甲與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乙非合意而為性交，或乙係未滿七歲者，則基於對未滿十四歲男女之保護，應認甲對於乙為性交，所為已妨害乙『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均屬『以違反乙意願之方法』而為，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甲以手指進入乙女性器屬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性交無疑，而且乙女係未滿 7 歲者，依照我國實務見解，甲應論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C)選項正確。

15

B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345 號判決：「本件上訴人所為竊聽行為，縱其目的係在探知告訴人有無外遇或通姦之情形，與『無故』以錄音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之情形有間，而不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罪責，然其違法竊聽行為並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例外不罰之情形，且經合法告訴，自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處罰。從而上訴人所為其係為保護婚姻，竊聽所得並未供其他目的之用等辯詞，既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例外不罰情形，仍無解於其罪責之成立。」(B) 選項正確。

16

C

- (A)錯誤，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098 號判例：「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係指肢體因傷害之結果完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初不以驗斷時之狀況如何為標準，如經過相當之診治而能回復原狀，或雖不能回復原狀而僅祇減衰其效用者，仍不得謂為該款之重傷。」依此，**手掌既能接回自非終生無法回復，非刑法上之重傷。**
- (B)錯誤，乙的手掌能夠接回與甲的行為並無因果關係，不適用中止未遂。
- (C)正確，甲既然已經前往開車想要載乙到醫院救治，可謂具備中止意思，且係已意中止，亦未生乙受重傷之結果；雖然乙未受重傷害與甲的防果行為無因果關係，但甲準備載乙前往醫院的行為實足以防止結果發生，具積極性，且該行為亦可有效防止結果發生而具備相當性，自屬準中止未遂。
- (D)錯誤，甲僅為重傷罪未遂，且既遂之罪並無中止未遂適用。

17

D

- (A)甲、乙**並非船員及乘客，且挾持船長係為逃離追捕，並無掠奪財物之意圖**，自不成立刑法第 333 條 2 項之準海盜罪。
- (B)甲、乙既無取得財物之不法所有意圖，自不成立搶奪罪。
- (C)甲、乙二人非「**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者**」，故不成立海盜罪。
- (D)甲、乙二人共同決議後，由乙以有形力不法行使綑綁船長，並由甲將該船駛往日本，妨害船長行使其在法律上之權利，自可成立私行拘禁罪。

73

C

本件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反致之規定，即當事人本國籍此一連繫因素。而本件四個選項中，只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8 條夫妻財產制的連繫因素是當事人本國籍，故(C)選項正確，其餘選項錯誤。

74

D

本件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子女之身分之準據法判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依前開說明，應依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而非依丙出生時乙的本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故(D)選項錯誤。

75

D

本件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3 條關於由無因管理而生之債，依其事務管理地法之規定。本件無因管理地在新加坡，故依前開規定，(D)選項正確。

號判例：「本件支票背面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但卻未經為此記載者簽名或蓋章，尚難謂可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支票為文義證券（形式證券），不允債務人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故乙所為之禁止背書轉讓應屬無效，丁亦得對之行使追索權。

- (B)錯誤，依票據法第 125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是以，系爭支票之發票地應係甲之住所地臺北市。
- (C)錯誤，系爭支票之發票地既為臺北市，而付款地亦為臺北市，故依票據法第 130 條第 1 款之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一、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七日內。」系爭本票之付款期限應為 108 年 6 月 8 日。
- (D)錯誤，票據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而在支票未載發票地之情形，票據法第 125 條第 3 項亦有規定，故系爭支票仍屬合法有效。

32

C

(C)回頭背書係以票據債務人為被背書人所為之背書，而其對於追索權之限制，依票據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規定：「執票人為背書人時，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然以空白背書將票據再次轉讓於背書人時，其是否會構成回頭背書？依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三)：「提案：民四庭提案：甲簽發無記名支票一紙，交乙收執，經乙為空白背書後返還於甲，再由甲持以向丙借款，嗣該支票經提示不獲付款，執票人丙對於背書人乙得否行使追索權，有子、丑兩說：

(2)丑說：票據為文義證券（形式證券），不允債務人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乙僅於支票上為空白背書，既未記載發票人甲為被背書人，即難謂係回頭背書，故執票人丙對於背書人乙自得行使追索權（六十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四九號及六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五〇〇號判決）。

決議：採丑說。」故若依上開法院之見解，庚空白背書給戊，自不會構成回頭背書，故戊不會依票據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規定喪失對庚、己之追索權，因此戊得對其行使票據權利。

又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故本題丙於背書時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對於其禁止後再背書取得支票的戊不須負背書人責任。

33

B

- (A)錯誤，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之規定，董事長對外有代表權，故 A 自得代表乙公司簽發票據。
- (B)正確，依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2286 號判例：「上訴人既於系爭支票之背面簽名或蓋章，即係票據上之背書，原審認為應負背書之責任，於法洵無違背。至於

上訴人於簽名外更書有保證字樣，在其書寫時內心可能係願負保證責任，然票據係要式行為，依票據法第十二條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原判祇就其簽名於支票背後命負責任，其判決結果實無不合。」而支票既無保證制度，故於背書時在旁書寫保證字樣，亦僅須負背書之責。

(C)錯誤，支票無票據保證制度。

(D)錯誤，依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34

C

(A)正確，依票據法第 40 條第 4 項之規定：「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甲係受乙之詐欺而購買該畫，其得依民法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且得以此原因關係來對抗乙（委任取款人），而依前述規定，甲亦得以此對抗丙（受任人）。

(B)正確，依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223 號判決：「按支票執票人為行使取款權利，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意旨後，即得以背書方式委託他人為之，並無其他限制，此時執票人僅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非轉讓票據之所有權，不生票據上權利移轉之效力，此觀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明。是以，禁止背書轉讓之記名支票，依法固不得轉讓其權利，惟仍得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委託他人代為取款。」是以，丙並未取得票據債權。

(C)錯誤，依最高法院 56 年台抗字第 714 號判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法院在審查本票裁定之聲請時，為形式上審查即可，而不須就債權之存否為判斷。

(D)正確，依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再字第 30 號裁定：「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發票人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自得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發票人逾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定之二十日期間而起訴者，僅無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非謂逾此期間即不得起訴。」發票人對於本票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時，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35

B

(A)正確，依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之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

(B)錯誤，依票據法第 139 條第 5 項之規定：「劃平行線之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

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之適用。」

39

D

- (A)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1 款：「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甲種特別股並未在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故 B 銀行將 500 萬股甲種特別股讓與具有相同資格之 E 銀行，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
- (B)錯誤，因合併而取得被併購機關私募之有價證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4 款「基於法律效力之移轉」不受該條轉讓之限制。
- (C)錯誤，依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729 號民事判決：「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條第一項對於私募有價證券轉售之限制，乃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無民法第七十一條之適用。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及購買人如違反該項規定再行賣出者，僅行為人應負同法第 177 條第 1 款所定之刑事責任，非謂其買賣行為概為無效。」

40

A

- (C)和(D)選項基本上就是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第 43 條之 6 規定，描述均正確，此須特別說明的是(A)和(B)選項：
- (A)錯誤，錯誤的原因在最後一句話，公司員工並非證券交易法所稱的特定人，而是不特定人，仍屬公開發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向主管機關申報。
- (B)正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 條：「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與第 8 條第 1 項：「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主管機關均有退回案件的「實質審查」權限。

41

D

- (A)錯誤，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簡稱「獨立董事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B)錯誤，獨立董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乙只有 10 張 A 公司的股票，也就是 1 萬股，即僅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一，符合上開規定；且是否為股東好友並非判斷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件。
- (C)錯誤，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

『少年經尋獲後，觀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護送少年至應到之處所。』由少年法庭通知協尋之少年，經司法警察尋獲護送少年至應到之處所途中，該少年不失為依法逮捕之人，其有以強暴犯脫逃罪未遂之行為，應構成刑法暴行脫逃未遂罪。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採甲說結論，核無不合。」

- (B)錯誤，參最高法院 41 年台非字第 19 號判例：「保安處分之性質雖與刑法不同，但依刑法第九十條宣示之強制工作，既於刑法之執行完畢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自由即仍在公力監督之下，要不失為依法拘禁之人，如在此期間內以非法方法乘隙脫離，自仍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25

D

- (A)錯誤，刑法第 169 條普通誣告罪之成立，客觀上須行為人：1. 向該管公務員提出；2. 為誣告行為。至於所謂該管公務員則是指有權接受申告而開始刑事程序之公務員，但不包括外國公務員。而誣告行為則是指以反於真實之事實而為申告之行為，且行為人所誣告的內容必須為虛偽者，然不以全部虛偽為必要，只要該虛偽部分已足以實現行為人的誣告意圖即為已足。且實務見解認為該誣告之內容必須足以使行為人受刑事懲戒之危險，方可能成立本罪（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聲再更一 2 裁參照）。至於誣告的對象，則必須是能負擔刑事責任或懲戒責任之人。另外，主觀上亦必須具備使他人受刑事懲戒處分之意圖。依此，本題之檢察官屬有權接受申告而開始刑事訴訟程序之人，屬本罪所稱之公務員，而甲誣告乙公司逃漏稅之內容，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7 條足以使乙公司受刑事懲戒處分，並且乙公司為法人屬能負擔刑事責任之人，主觀上依題意觀之應可認為行為人甲具備使他人受刑事懲戒處分之意圖，故成立普通誣告罪。
- (B)錯誤，參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826 號判例：「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誣告罪，祇須具有誣告意思，及所告事實足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其所為之申告復已達到於該管公務員時，即完全成立，故誣告完成以後撤回告訴，不過犯罪既遂後之息訟行為，與誣告罪之構成毫無影響。」
- (C)錯誤，參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87 號判決：「刑法上之誣告罪，本不限於所告事實全屬虛偽時，始能成立，倘所告事實之一部分係出於故意虛構，仍不得謂非誣告。」
- (D)正確，參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869 號判例：「上訴人於向該管檢察官誣告警察局職員某甲瀆職之外，雖又有分向監察院、內政部、最高法院檢察署申訴情事，然亦不過僅為一個誣告行為，殊與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之要件不合，第一審誤引刑法第五十六條，以連續犯處斷，原審未予糾正，自屬適用法則不當。」

26

C

- (A)、(B)錯誤；(C)正確，所謂賄賂或不正利益必須與公務員職務行為有對價或對等關

任。」

43

A

(A)管收期限屆滿，如未再行管收，或已再行管收一次期限屆滿，是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第 3 款釋放被管收人（非停止管收）之事由。

(B)、(C)、(D)詳見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44

C

(A)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增訂公布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其立法理由：「依據獨立機關建制原則，獨立機關所為決策不受行政院或其他行政機關之適當性及適法性之監督。故對獨立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爰規定對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故現行法對於通傳會之行政處分，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B)釋字第 613 號解釋已認定通傳會此等獨立機關之設置，是因為「立法者如將職司通訊傳播監理之通傳會設計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使其從層級式行政指揮監督體系獨立而出，得以擁有更多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因有助於摒除上級機關與政黨可能之政治或不當干預，以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目的之達成，自尚可認定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相符。」所以在行政訴訟中，通傳會之處分應有可能享有判斷餘地之保障。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32 號判決。

(D)負擔與條件之差異，涉及「會不會讓處分自動生／失效」。即便以處分相對人應履行之義務作為條件成就後處分失效之事由，仍不妨礙其屬於「解除條件」。

45

D

(A)、(B)、(C)選項均屬於處分是否合法之範疇，為行政法院應審酌之事項。但「處分作成是否抵觸國家政策」，屬「合目的性」之問題，行政法院不得審酌之。

46

B

(A)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根據此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遭駁回為其要件。如



第三節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答案	A	C	B	A	D	D	D	B	C	A	D	C	A	C	B	D	C	D	D	D	B	A	A	C

題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答案	B	A	C	D	C	D	C	D	B	D	B	A	B	B	D	B、C	D	A	C	B	D	D	A

題號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答案	D	B	D	D	C	C	C	D	A	A	D	D	B	D	C	C	C	C	B	C	A	B	B	B

題號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答案	A	C	D	D	D	C	B	D	B

1

A

民法第 4 條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
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故得探求原意時，
應以原意為主。

2

C

- (A)正確，參民法第 8 條第 3 項：「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
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B)正確，參民法第 9 條第 1 項：「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
其為死亡。」
- (C)錯誤，參民法第 9 條第 2 項本文：「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
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故原則上非得由法官自行決定。
- (D)正確，參民法第 10 條：「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親系及親等。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A)為血親之配偶。
- (B)為配偶之血親。
- (C)為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D)為血親之配偶之血親，故非姻親。

40

B、C

本題請參民法第 988 條規定：「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 (A)無效，其不具備民法第 982 條之方式。
- (B)有效，丙、丁未違反民法第 983 條之規定。
- (C)有效，已經死亡宣告後，其與戊間之婚姻關係即推定為消滅，則戊與庚之後婚，於死亡宣告經撤銷或變更裁定（家事 § 163 參照）前，並不構成重婚而無效。
- (D)無效，其違反民法第 983 條之規定（辛與壬為五親等旁系血親）。

41

D

- (A)甲與乙之婚姻並無違反民法第 980 條或第 981 條等規定而得撤銷。
- (B)民法第 989 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同法第 990 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丙之父母訴請撤銷時甲已達民法第 980 條所定年齡，且結婚逾 1 年，故已不得撤銷。
- (C)民法第 997 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因已超過 6 個月，故不得撤銷。
- (D)民法第 991 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並未將已懷胎作為不得請求撤銷之事由，故仍得為撤銷。

42

A

本題請參民法第 1003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 (A)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57 號判決：「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為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又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民法第 736 條、第 100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按夫妻於日常家務固得互為代理人，但和解契約之訂立並非日常家務，則夫自非當然有代理其妻之權限，最高法院 44 年度台上字第 1026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被上訴人，此有系